**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盘锦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的大洼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职责划入大洼区。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队风队纪的监督、检查、考核、问责。

（三）负责行使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行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306平方公里区域）内住建领域除消防方面以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五）负责行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306平方公里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负责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领域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工作。

（六）负责行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城区内以及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306平方公里区域）内关于市场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七）负责行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城区内以及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306平方公里区域）内关于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八）负责行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城区内以及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306平方公里区域）内关于民政殡葬管理方面户外搭灵棚、设灵堂，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纸钱、销售冥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九）负责行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城区内以及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306平方公里区域）内关于环境保护领域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十）负责督促、检查城区内"门前四包"责任制的签订与落实工作。

（十一）负责对大洼区、盘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承担跨区域、重大疑难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和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及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城区内停车场管理及共享单车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双台子大队

4.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兴隆台大队

1.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7273.7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73.7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7273.7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986.27万元；

2.项目支出287.5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8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287.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832.5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8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10.17万元、差旅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0.9万元、工会经费2.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5万元，具体为货物285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68.5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1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68.5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新增调拨9台车辆）。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232.5** | | **268.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32.5 | | 268.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32.5 | | 268.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4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4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287.5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